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17/Rev.1和Add.1)]

62/90.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¹尤其是有关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回顾**2001年11月9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56/6号、2002年11月4日关于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第57/6号、2003年7月3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2003年12月19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58/128号、2004年11月11日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第59/23号、2004年12月15日关于2001-2010年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59/143号、2005年12月16日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第60/167号和2006年12月19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61/161号决议，**又回顾**2006年12月20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61/221号决议，**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互相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决议46中建议大会宣布2010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²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年10月16日至11月2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举措大大有助于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而这些对话、了解与合作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又注意到2007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了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对话主题是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以便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增进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有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各级的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决心追求和平，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不同宗教间对话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欣见它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并欣见它有关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的最主要项目；

3.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以求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4. **欣见**按大会第61/221号决议的要求，指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发挥协调单位的作用，³并据此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展开互动，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并期望它切实开展工作；

5.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议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阶层和级别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基层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在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设想；

6. **强调**需要在今后的讨论中维持高级别对话形成的势头；

7. **鼓励**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媒体相互开展对话，强调每个人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有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限于法律做出了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的；

8. **决定**宣布2010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建议在国际年期间适当组织有关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和合作的活动，特别是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和（或）同民间社会一起举行非正式的交互听询会；

³ 见A/62/337，第27段。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